

**科技部與德國學術交流總署 (MOST/DAAD)  
博士班研究生赴德研究訪問 (三明治計畫) 說明**

2014.11.10

一、本項研究補助辦法說明係依據國科會於 1989 年與德國學術交流總署 (DAAD) 簽訂之赴德博士班研究生研究訪問協定，旨在厚植國內博士生研究能力，促進臺德學術交流。

二、申請人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民身份、並於本部認可之國內大學院校與學術研究單位就讀、各學術領域之博士生，並具下列條件者：

1. 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且未休學者。
2. 可於取得博士學位前，完成出國研究者。
3. 未曾接受本部『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要點及本項辦法補助者。
4. 其他單位公費補助之義務已履行完畢者。

三、補助研究期限及人數：

1. 以 6 至 18 個月為限，含 2 個月之德語進修（於歌德語言學院）。
2. 具兵役義務者，國外研究期限不得超過 12 個月（請參本項說明附錄 A）。
3. 每年以 30 人為限。

四、申請程序：

1. 申請文件：各一式二份（一份須為正本，第 7 項除外）

- (1) 三明治中文申請表（表 G02）。
- (2) DAAD 三明治英文申請表（表 G03）。
- (3) 在德期間之研究計畫書（請參本項說明附錄 B）。
- (4) 個人履歷表（含近五年發表之學術性著作、論文或報告清單）。
- (5) 兩位教授（其中一位必須為指導教授）推薦函。
- (6) 博士生資格考試及格證明書。
- (7) 學、碩士畢業證書（影本可）。
- (8) 大學、研究所及博士班學科之成績單。
- (9) 五年內英文或德文語言能力證明文件。（正本經本部驗畢歸還）
- (10) 三個月內國內合法之公私立醫療院所之英文體檢表（或表 G11）。
- (11) 擬前往進修之德國研究機構(系所)簡介及對方接受函。  
（此指已獲德方教授同意指導研究者）。
- (12) 身份證影本、最近 6 個月證件照（黏貼於表 G02、G03）。

(13) 申請補助期限 12 個月以上之男性申請人須提供役畢或免役證明。

- 上述第(2)至第(11)項文件須為英文。
- 上述所有文件請勿裝訂，以長尾夾固定。
- 表格請至下述網址下載：科技部>本部各單位>7.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國際合作業務)>各類申請表格及補助標準>臺德科技合作

[http://www.most.gov.tw/int/lp.asp?CtNode=1214&CtUnit=876&BaseDS D=7&xq\\_xCat=O](http://www.most.gov.tw/int/lp.asp?CtNode=1214&CtUnit=876&BaseDS D=7&xq_xCat=O)

- 申請文件審查完畢後，本部不予寄還（第 7 項除外）。
2. 申請人備齊前述各項文件，經推薦機關（就讀學校）同意後，紙本函送本部。
  3. 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報名截止時間後不接受補件。
  4. 研究進修機構：申請人應自行洽詢在德進修之機構系所並取得德國指導教授之同意函；若至申請截止日前尚未尋得，其中文申請表可填寫個人理想或適合前往進修之單位，待獲本項計畫核定補助後再自行續洽。倘有需要，得向本部駐德國代表處科技組尋求協助。

#### 五、審查：

1. 本部依據推薦機關所送申請資料，以書面方式進行初審（資格審查）及複審（學術審查）。
2. 本部對申請人申請書填列之預定研究期間，得考量實際計畫需要及本部預算，調整核定補助期間。
3. 若申請人所附英（德）文測驗成績未達門檻（下表所列分數），本部可能在複審後要求申請人在特定期限內補上達到門檻之測驗成績。（建議申請人若報名時所送成績未達下列標準，可在複審成績公布前繼續參加語文測驗。）

語言	測驗名稱	分數	
英語	TOEFL CBT 托福電腦化測驗	197	
	TOEFL PBT 托福 PBT 紙筆測驗	527	
	TOEFL ITP 托福 ITP 紙筆測驗	527	
	TOEFL iBT 托福網路化測驗	87	
	TOEIC 多益測驗 舊制	Listening and Reading	750
	TOEIC 多益測驗 新制	Listening	400
		Reading	385
	TOEIC	Speaking	160

	多益測驗 加考項目	Writing	150
	IELTS		5.0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完成複試)		中高級
	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英德語	FLPT 外語能力測驗 (三項筆試總分)		195
	FLPT 外語能力測驗 (口試)		S-2+
德語	德語檢定考試: TestDaF 鑑定考試		TDN3
			B2.1
	德語檢定考試		Goethe-Zertifikat B2 歌德 B2 級德語檢定考試

#### 六、補助項目：

1. 赴德國波昂或研修所在地最直接行程之往返機票費，以新臺幣 50,000 元定額為限。以搭乘本國籍之班機為限。但因故無法搭乘本國籍班機者，應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經就讀機構首長或授權代理人核定後改搭乘外國籍班機。
2. 德國境內地面長途公共交通工具車票費；語言課程結束後到進修地的二等車廂火車費用。
3. 核定進修期間生活費，月支 1,125 歐元。
4. 語言進修學費，以兩個月為原則（本項由 DAAD 獎助）。
5. 在德期間健康保險費，由駐德科技組統一辦理。
6. 赴德旅途平安保險費（以「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新臺幣 400 萬元保額為限）。

#### 七、作業時程：

共分為兩梯次（確切日期請務必以當年公告為準！公告刊載於本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國際合作業務)」網頁之「最新消息」

##### 秋季班

1. 申請日期：每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
2. 核定日期：4 月 30 日以前。
3. 出國日期：9 月初。

##### 春季班

1. 申請日期：每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2. 核定日期：10 月 31 日以前。
3. 出國日期：次年 3 月初。

#### 八、德國學術交流總署協助及補助項目：

1. 補助及協助安排本部核定補助之博士生德語進修課程。
2. 辦理博士生入學手續。

#### 九、研究進修人員應注意事項：

1. 研究進修機構：申請人應自行洽詢在德進修之機構系所並取得德國指導教授之同意函；若至申請截止日前尚未尋得，其中文申請表可填寫個人理想或適合前往進修之單位，待獲本項計畫核定補助後，再自行續洽，倘有需要，得向本部駐德國代表處科技組尋求從旁協助。
2. 研究進修時程：在本要點下，經本部遴定之赴德研究進修人員必須在核定後一年內辦妥手續前往研究進修，逾期視同放棄。
3. 研究期間未徵得臺德雙方教授同意並報經本部核准者，不得任意變更研究計畫，包括改變研究主題、期限、研究機構、提前終止研究、中途返國或自行離歐。必要之研究期限延長應於研究期滿前兩個月檢具研究進度報告及雙方教授同意信函，向本部提出申請。
4. 研究期間（包含語言進修）不得無故曠課或曠職，經查證屬實，受補助人應繳回曠課/曠職期間之生活費；情形嚴重者，本部得終止其補助，並追回所領之補助公費。
5. 研究進修人員應於研究期滿後即回國完成博士論文，逾期未返國者，本部除取消其回程機票補助外，並應償還所領之全部公費，其已超過學期期限仍未回國者，依原校校規處理。

#### 十、推薦機構應注意事項：

1. 研究進修人員（役男除外）於國外研究期間是否辦理休學，由推薦機構自行規定；研究進修人員若為在職生，國外研究期間是否留職留薪，由給薪單位自行規定。
2. 尚未服役之役男博士生，如經本部核定補助者，推薦機構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之規定專案辦理出國手續，且在德研究期間須具有學籍，不得辦理休學。
3. 推薦機構應協助研究進修人員研究期滿返國後之經費核銷。
4. 研究進修人員違反本項補助辦法之規定者，推薦機構應告知本部，並負責追繳研究進修人員應繳回之補助費用，且立即繳回本部。

## 附錄

### A：在學役男博士生之申請及研究期限

1. 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在學役男之申請案，最長不得逾一年。
2. 經本部核准補助之在德研究進修人員若因研究需要，有必要向本部申請延長補助期限者，若經本部審查通過且無「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九條應限制出境情形者，推薦機構得依權責核准。
3. 本部同意延長補助期限之研究進修人員，應在原核定補助期限前返國辦理再出境申請；其返國及停留日數以一個月內為限；返國及停留期間所需費用，均由個人自費負擔，其國外生活費之支給，請參本說明附錄 C.3 辦理。
4. 有關役男申請出境之核准、再出境之申請及逾期返國等前三條未竟事宜，應參考「役男出境處理辦法」之規定並依其辦理。

### B：申請人提出赴德國之研究計畫書內容建議包括：1.個人以往參與研究工作之經驗及成果，2.擬進行之研究構想及其重要性、時程規劃、具體採用實驗方法及預期結果，3.國外研究與將來博士論文之關係。

### C：經費之撥付與報銷

1. 研究進修人員所有經費之報銷作業須於研究期滿返國兩個月內經推薦機構備函檢附原核定函影本提出辦理；各項待報銷之費用原始憑證或單據正本應粘貼於支出憑證粘存單，並經推薦機構有關人員、會計及首長等審核簽章；本部於核定結算後歸墊應付款額。
2. 機票費：
  - a. 由研究進修人員出國前自行墊款購買，如機票票根及旅行業代收轉付金額低於本部核定額，依實際支付金額補助；並以搭乘本國籍之班機為限，如因故無法搭乘本國籍班機，應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經機關首長核定後，可改搭國外航空班機。
  - b. 機票之報銷時應檢附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及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與登機證正本；本部依實際支付金額歸墊，但不得超過規定上限。
  - c. 受補助期限超過 12 個月以上者，得購買赴德單程機票，並於本部駐德國科技組辦理費用核銷歸墊作業，赴德及返國兩單程機票總計核銷費用仍以本部核定金額為限。
3. 生活費：
  - a. 受補助人確認德國研究機構後，得先向科技部預支在德研究期間

前 6 個月之生活費。於出國前 4-6 週由推薦機構（就讀學校）出具以下文件：i) 推薦機構之收據正本、ii) 受補助人領款收據及銀行歐元結匯水單正本（領款收據應黏貼於支出憑證粘存單並經推薦機構會計與首長簽章）、iii) 本部核定補助公文影本，備函到本部辦理撥款，請與「合約書」併文辦理。

- b. 在德研究期間 6 個月以後至結束前之生活費，由本部駐德國台北代表處科技組定期撥付及核銷。
  - c. 生活費須以研究進修人員親筆簽名之領據辦理核銷。
  - d. 研究進修人員有特殊或緊急事故，需於研究期間返國/離歐處理者，應於返國/離歐前或返國/離歐後填妥「研究期間返國/離歐通知單」，並通知推薦機構及本部駐德國科技組。返國/離歐及停留期間所需費用，均由個人自費負擔。返國/離歐日數在 21 日以內者，其國外生活費之支給，按國外生活費標準 7 折計算，已領之 3 折生活費，按日扣還；返國日數超過 21 日者，按日扣除超出日數之生活費。返國日數總計以 30 天為限，逾 30 天者應償還所領本部補助公費。
4. 健康保險費：
- a. 由本部駐德國代表處科技組辦理並支付。
  - b. 以受補助人本人在德研究期間為限。
5. 赴德旅途平安保險費：
- a. 研究進修人員先行墊款，返國後檢據報銷，核實支付。
  - b. 以參加「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新臺幣 400 萬元保額為限。
  - c. 僅補助從國內到波昂、從波昂到進修地，自進修地返國，前後總和 7 日為上限。

項目	項目	費用
1	台灣-德國最直接航程、本國籍班機經濟艙往返機票乙張，報銷需附登機證正本、購票證明、機票。搭乘外國籍航班須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	上限 50,000 台幣，返國後向科技部核銷。(受補助期限超過 12 個月以上者，得購買單程機票，赴德機票向駐德科技組核銷，返台機票向科技部核銷)
2	德國境內陸地長途公共交通費（首度自德國機場至波昂，自波昂前往進修地，各一次單程）	每次上限 50 歐元 抵德後向科技組申請
3	德國境內陸地長途公共交通費（返程自進修	上限 50 歐元

	地前往德國機場，一次單程)	返國後向科技部核銷
4	生活費 (月支)	1,125 歐元，前 6 個月 (6,750 歐元) 向科技部預支，其後向駐德科技組申請
5	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 (自國內抵波昂、自波昂抵進修地，自進修地返國 前後總和 7 日為上限)	依實際旅途日期及「明台產物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400 萬元保額保險費計算。返國後詳列實際旅途日數 (附相關文件或收據)，向科技部核銷。
6	健康保險 (本人)	駐德科技組統一辦理
7	德語學習 2 個月	(DAAD 支付)
8	照管費	科技部付予 DAAD
9	國際會議之交通及註冊費	不予補助

C：本部駐德國代表處科技組協助項目：

1. 從旁協助學員德國研究機構之安排。
2. 德國語言進修之安排及註冊。
3. 部份生活費、保險費及單程機票費之報銷及撥付。
4. 研究進修人員聚會活動之安排。
5. 研究進修人員在德期中報告之審查。
6. 研究進修人員在德期間計畫變更之申請作業。
7. 提供研修人員在地生活資訊。